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張仕恩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仕恩（亡）為被繼承人張楊準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2月2日死亡。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其印鑑證明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4年12月2日死亡，其代位繼承人即已歿子女張安樞之子女張信詠、張淑慧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，

01 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
02 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
03 表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向本院為拋棄繼承聲明時所提出之印
04 鑑證明之申請目的為「繼承登記」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聲請人
05 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。為此，本院於115年2月4日發函通知
06 聲請人於收受本院通知翌日起10日內補正申請目的為「拋棄
07 繼承」之印鑑證明，以明聲請人本人確有拋棄繼承真意。然
08 聲請人於115年2月10日死亡，無從補正印鑑證明，此有聲請
09 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所為之
10 拋棄繼承聲明合法。從而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
11 法未合，無從准予備查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李雅怡